

主委的話

本人自今(105)年 2 月 1 日接任金管會主委一職，即秉持行政院指示「堅守崗位、為所當為」原則，持續推動各項有利金融產業及金融市場之措施；又為落實行政院實質交接與深度交接之理念，本會成立交接小組，積極盤點各項政策，期使業務交接順利完成。金融業的健全發展，具有促進國家經濟成長、帶動產業創新發展、提高民眾就業及所得水準等重要效能。為使各項重要金融市場發展政策能夠延續，避免因政府交接須「重開機」，因此召開各金融業負責人與專家學者座談會，匯集金融業政策意見，完成「金融產業發展政策白皮書」，期能提供未來新執政團隊參考，以傳承經驗，並讓金融市場重要政策與發展能量可以延續。

過去一年，本會推動各項金融措施，在健全金融市場發展與擴大金融機構營運範圍已有相當成果。就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方面，透過修正相關法規，引導國內保險業將國外投資拉回國內金融機構進行交易，例如 103 年 6 月修正保險法放寬保險業投資國內上市(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券憑證之金額可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觀察以外幣計價發行之國際板債券，103 年 6 月至 104 年 12 月底發行金額新臺幣 1 兆 8,783 億元，其中保險業投資金額達 1 兆 4,592 億元，占整體發行金額 78%，已有效創造提升保險業投資效益、擴大國內市場規模及增加政府稅收三贏局面。另外，為提升保險業資產保管之安全性，亦積極鼓勵保險業將海外資產移回國內保管，截至 104 年底，已移回金額約新臺幣 1 兆 7,666 億元。

在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原則下，本會鼓勵金融業布局亞洲，以掌握亞洲經濟成長所帶來的契機，並提供臺商企

業所需之金融服務，分散營運風險，期盼我國金融機構發展成為亞洲區域型金融機構。截至 104 年底，整體金融業亞洲據點合計為 473 處，較 102 年底之 311 處，成長 52%。

在打造數位化環境方面，本會提出調整法規因應需求、強化消費者保護、加強資訊安全及提升金融資訊專業能力等四大面向推動策略，並採取擴大線上金融服務、普及行動支付服務、推動巨量資料分析應用、開放設立電子支付機構及開放投資金融科技事業等多管齊下措施，以營造有利發展數位金融之環境，為金融產業奠定新的發展利基。另外，本會在今年四月完成「金融科技白皮書」，作為金融政策發展願景及策略。而面對金融科技發展可能改變金融從業人員工作內容與型態，本會已要求金融機構研提 1 至 3 年在職員工訓練及轉型計畫，協助員工因應數位金融環境之改變。

在銀行業務方面，修正銀行法第 47 條之 1 規定，調降雙卡利率，減輕持卡人利息負擔；持續推動「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鼓勵銀行業者對創意產業積極辦理授信；強化對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控管、商品交易及銷售管理，以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鼓勵銀行辦理高齡者安養信託，協助有需求之高齡者，提早透過信託規畫，達成未來生活安養照護目的，並鼓勵銀行業者辦理商業型逆向抵押貸款，讓年長者可將其所擁有之不動產轉化為按月領取之現金，以提供年長者經濟保障。

在證券期貨業務方面，為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的國際競爭力，本會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開放現股當日沖銷並首度調整放寬股市漲跌幅度限制至 10%，全面解除融資融券限制，使交易量增加 10 至 15%。另外，104 年 4 月開放股權

性質群眾募資，結合民間業者充沛活力，共同活絡我國創新創業之籌資能量，使我國成為全球第 7、亞洲第 2 個實施的國家。

在保險業務方面，104 年開放保險業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截至 105 年 1 月底，已核准 17 家保險公司設立 OIU，10 家開業；透過持續推動保單活化、推動保險金給付得採分期給付之模式、放寬保險金給付頻率限制及較具彈性之給付方式，以及推動專業機構責任保險等方式，鼓勵保險公司針對國人對銀髮保險商品的需求，創新研發相關業務及服務或投入長照產業，透過商業機制協助國人預為規劃老年經濟安全與醫療照護，以強化我國社會安全體系；完成標售 2 家經營不善保險公司，有效維護保戶權益及維持金融安定。

金融機構在擴展業務、布局海外同時，亦應提升風險管理能力，為因應金融市場變化快速，強化場外監控效能，即時辨識重大風險，本會已建立重大風險偵測機制，偵測範圍由國內、表內項目擴大至國外市場、報表外項目，更注意投資業務、獲利來源，對於陳情案件由個案處理進一步分析所屬業務類別及爭議事件之主要態樣，採行適當監理措施。

為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本會請各金融周邊機構規劃辦理一系列聯合公益活動，包括：關懷兒童的慈善捐助活動、開辦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設立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提供大專生獎助學金、推動食（實）物銀行、支持體育圓夢計畫及關懷老人慈善捐助活動等，以實際行動協助社會需要幫助的民眾及團體。

未來本會持續推動差異化管理，著重金融業之法令遵循

及風險控管，展望未來，將積極推動包括擴大金融進口替代效果、活化股市動能維持市場穩定、擴大 OIU 及 OSU 業務動能、鼓勵發展高齡化社會金融創新商品與服務、檢討建立保險業海外不動產投資之管理機制、加強銀行辦理 TRF 風險控管及遏止保險市場惡性競爭等重要措施。

金融體系的永續發展為經濟成長及國家發展的關鍵，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以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本會將在兼顧風險管理的原則下，持續積極推動創新與開放，期打造前瞻與穩健之金融體系，並期望金融市場能成為穩定台灣社會的一股正面力量，打造一個更繁榮、更美好的臺灣。